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1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V-1至V-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iv)擴大授權；(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v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5頁。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10條,莫贊生先生、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須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20條,鄭聿恬先生及張國龍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1,995,63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8,399,126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1,995,63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94,199,56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其可能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而該數額佔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30,650,281股股份，佔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計劃限額已獲更新兩次。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於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2,333,090股，佔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價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已授出 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 價值
董事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1,468,205	-	-	-	1,468,205	0.570港元	836,877港元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587,277	-	-	-	587,277	0.570港元	334,748港元
蔡曉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58,734	-	-	-	58,734	0.570港元	33,478港元
黃立志先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58,734	-	58,734	-	-	0.570港元	-
吳祺國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58,734	-	58,734	-	-	0.570港元	-
僱員								
僱員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8,268,031	-	3,127,370	-	5,140,661	0.570港元	2,930,177港元
總計		10,499,716	-	3,244,839	-	7,254,877		4,135,2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066港元及116,203,500股股份調整至0.66港元及11,620,350股股份。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6港元及11,620,350股股份調整至0.656港元及11,683,849股股份。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56港元及6,299,145股股份調整至0.570港元及7,254,877股股份。
-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黃立志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身故。根據現有計劃第6.03(c)條，黃先生的法定個人代表可行使黃先生的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獲黃先生的法定個人代表Huang Xiaoyu先生告知，彼自願放棄黃先生的購股權及不會行使黃先生的購股權轉為股份。

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254,877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發行在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7%。

新計劃

鑑於修訂現有計劃的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第十七章，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採納新計劃後，在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後將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非另有說明，附錄三中定義的術語適用於本文披露。新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新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已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更長期的承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每個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參與者在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參與者獲得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的任何其他因素。上述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即獎勵已經及／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彼等做出更長期的承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為避免疑義，董事會於釐定每個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其中一些已在上文中說明)，並且不會僅根據彼過往之貢獻來釐定其資格(儘管此為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995,63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獎勵或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94,199,563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7,254,877份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實現新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而導致的潛在過度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新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6.2段所載情況；(b)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以便在合理的情況下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及(c)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及留住人才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從而靈活地施加基於績效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如根據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等。12個月的歸屬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縮短，這與新計劃的目的的一致，鼓勵參與者表現出色以加速歸屬。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載於新計劃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因為新計劃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從股份市價上漲中獲益。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承授人在行使期權之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並且在某種程度上，該等目標的詳情應在期權要約中列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業績目標，其中可包括基於(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或本集團一名或多名成員的業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組、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財務及管理目標。該業績目標將與新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因為它鼓勵參與者實現該業績目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價值。

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不會導致決策出現任何偏差或損害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業績過程中的客觀性和獨立性。這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建議的做法。

倘承授人因雇主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犯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無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同的條款，或實際上已發出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該公司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免除其董事職務。上述回扣機制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因為符合上述任何理由的參與者不應在新計劃下獲得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計劃。倘本公司日後聘請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是董事，任何董事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該受託人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該計劃；及
- (i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修訂之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當中，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訂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納入修訂之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以公佈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

鄭聿恬先生(「鄭先生」)，67歲，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金融基金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信託(人民銀行)助理研究員兼副總裁、深圳市旅遊集團副總裁及上海永生數碼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8,000,000股股份(「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鄭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國龍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33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8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開發，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發展。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一間出色的上海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發展。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公司。彼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20年的扎實經驗，曾協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硅谷科技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

莫先生於一家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擔任工程師，開展其事業。莫先生為高海帆船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以及眾多其他亞洲國家的航海業務，定位為設計、建造及經銷創新航海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公司，推動海上生活方式。

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執行董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在聯交所GEM取消上市。

莫先生現時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莫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黎明女士(「李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50)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亦在投資並購及投後管理有著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出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取消聯交所GEM上市地位時辭任。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成為執業律師超過33年。

楊先生現時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1,995,633股。

倘建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94,199,5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75	0.304
五月	0.350	0.233
六月	0.267	0.192
七月	0.233	0.203
八月	0.233	0.203
九月	0.233	0.167
十月	0.192	0.085
十一月	0.109	0.087
十二月	0.325	0.09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75	0.135
二月	0.190	0.168
三月	0.200	0.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6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仕馨母嬰成長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2)	信託受託人	105,815,008 (L)	11.23%	12.36%
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15,008 (L)	11.23%	12.36%
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05,815,008 (L)	11.23%	12.36%
Shi Xin Academ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15,008 (L)	11.23%	12.36%
Fang Dengx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15,008 (L)	11.23%	12.36%

(L) 指持有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1,995,633股。

-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告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貸款指讓」)，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告知，股份交易及貸款指讓已經完成。完成股份交易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作為受益方)已授權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由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全資擁有(由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由Shi Xin Academy Limited全資擁有。仕馨母嬰成長中心有限公司、Shi Xin Biotechnology Limited、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及Shi Xin Academy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為Fang Dengxing先生。

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

6. 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以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以下為新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新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擬作為新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新計劃的詮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定義及詮釋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計劃獲股東批准採納之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授出日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指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根據第8.2段的許可轉讓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認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所作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可認購股份及當時存續的認股權；
「認股權期間」	指	就認股權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告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第4段及第6段的規限；

「參與者」	指	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第3段釐定),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任何認股權作為獎勵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10.1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因行使認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可能不時經聯交所修訂或更新。

2. 目的、期限及執行

- 2.1 本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根據第16段,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再發售或授出其他認股權,惟本計劃條文將在各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本計劃期限授出的認股權將於10年期間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獲行使。

3. 參與者及資格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年期或職務、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成功帶來或將帶來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多寡，及令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多寡的任何其他因素。

4. 授出認股權

- 4.1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承購認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認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將訂明將授出認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認股權歸屬期；(ii)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視個別情況或整體可能實施(或不實施)的任何其他條款。
- 4.2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認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認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要約於認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本計劃後或於獲授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可供接納。
- 4.3 每份要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將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起計第30日翌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將不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要約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責任或要約涉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責任。

- 4.4 當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 4.5 倘本公司自承授人收取由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並註明接納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接納要約。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4.6 要約可全部或少於所授出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接納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或其整倍數。倘要約並無於向參與者交付要約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按第4.5段所述方式接納，其將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5.2 為計算認購價，授出日期將被視為批准相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6. 歸屬期

- 6.1 除第6.2段所述情況外，每名承授人須持有認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認股權。
- 6.2 在以下情況下，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酌情視為合適，參與者或受較12個月短的歸屬期規限：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認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認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認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認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認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7. 表現目標

- 7.1 倘任何承授人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要約中訂明。
- 7.2 儘管如此，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認股權概無包括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導致決策時有任何偏倚或影響履行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8. 行使認股權

- 8.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認股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8.2 承授人如違反第8.1段所載的任何限制，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前提是承授人如為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利益（如就設立遺產規劃或稅項規劃目的）而向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認股權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有關限制，且於有關轉讓發生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進行有關轉讓。
- 8.3 在第8.4段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由本公司不時訂明，當中說明將據此行使認股權及所行使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行使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認股權。各通知均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現金付款方式的證明一同交付。於接獲通知及總額為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付款方式及（如適用）收取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2段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將為承授人利益相應向承授人或相關結算所託管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涉及的股票。

8.4 在上市規則適用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及儘管有授出條款，但：

- (a)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9(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僱傭或罷免董事職務之理由之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無論有無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認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第8.4(d)、(e)及(f)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認股權；
- (b) 倘承授人除因其身故或如第9(f)段所訂明因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或不再為董事的日期(即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資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不可再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認股權(或有關剩餘部分，無論是否歸屬)將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終止日期後一段時間可獲行使；
- (c) 倘如第9(f)段所訂明，承授人因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承授人已根據第8.3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但尚未向其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認股權，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回本公司就其意在行使有關認股權收取的認購價金額；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的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還是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批的有關要約於相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認股權(不論是否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所通知行使。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有關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即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認股權(無論是否歸屬)，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內，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並以結算所託管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及
- (f)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第8.4(d)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認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倘有關和解或安排遭法院裁定且生效，則本公司可能要求各承授人根據本段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處於猶如有關股份為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標的情況下的相同地位，且各承授人須按本公司要求轉讓或買賣股份。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8.5 就第8.4(b)段而言，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如不再持有董事職位或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惟同時承擔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同董事職務或受僱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不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
- 8.6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於配發日期後收取所有股息或所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

9. 認股權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認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4(a)、(b)或(e)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認購要約中的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8.4(d)段所述期間屆滿，可能行使認股權的相關期間不會開始或繼續(視情況而定)直至解除有關頒令；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8.4(f)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f)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日期：
- (i) 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其僱傭，或倘僱主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有權簡單終止其僱傭或根據相關僱傭合同終止，或
 - (ii)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罷免其董事職務。

導致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第9(f)(i)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承授人被罷免董事職務的董事會或股東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的決議案將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8.1段所載限制的日期；及
- (h) 在第8.4及8.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10.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0.1 當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第10.3或10.5段獲得股東批准。
- 10.2 釐定已使用的計劃授權上限程度時不計及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認股權或獎勵。

- 10.3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受第10.4段規限，計劃授權上限可予以「更新」。當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10.4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否則概無更新將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
- 10.5 儘管上述條文，本公司可能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惟有關認股權的條款及確認承授人已於批准前釐定。

11. 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權益

- 11.1 倘向一名參與者建議作出任何要約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1.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認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11.3 倘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建議作出任何要約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12. 資本架構重組

12.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此類事件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消滅所引發，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在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購股權限制的股份數目(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應根據下列要求作出：

- (a) 調整應使承授人獲得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但若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此類調整；及
- (b) 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倘適用)作出。

就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要求。

- 12.2 就本公司根據第12.1段所作任何調整(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認證(無論整體還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有關調整符合第12.1段所載之調整。核數師的能力及職責或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能力及職責，且其認證將(無明顯錯誤)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2.3 倘第12.1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收到第12.2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日內告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所作任何調整。
- 12.4 儘管如此，但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自動按比例進行調整，惟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四捨五入至完整股數，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將相同。

13. 股本

- 13.1 行使任何認股權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將提供本公司充足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有關行使認股權的現行規定。
- 13.2 認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獲得股息或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13.3 並無承授人因根據本計劃授出認股權而享有股東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有關認股權獲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直至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14. 變更本計劃

董事會或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利授予的計劃管理人有權修訂本計劃條款而無須股東批准，惟：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
- (b) 倘起初授予認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條款更改除外；
- (c) 本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

15. 註銷

- 15.1 如承授人同意，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或會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惟如承授人違反第8.1段所載限制，則董事會可能註銷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而無須相關承授人同意。
- 15.2 倘本公司註銷一名承授人的認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則有關授出僅可於不會因所授出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超過計劃授權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能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其他認股權，而在所有其他方面，就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及(a)仍未行使認股權及緊接計劃終止前其要約期仍未屆滿或(b)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行使但本公司尚未向相關承授人發行的有關認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股權而言，本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呈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編號

2.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納入及代入的條例；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及／或電子設施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體發出、傳送、傳達及／或接收的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80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於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方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登載，此處「報章」即每天在香港出版及全面發行，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在香港政府憲報發表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上列明的報章，而「於報章刊發」須據此詮釋；

「原定大會日期」指具有細則第78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公司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就此已按照細則第78條發出通告，明確表示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獲不少於四份之三股東贊成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且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就此已按照細則第78條發出通告，明確表示擬提呈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意向)獲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且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涵義。

3.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特意留白)
- (B)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但並非其他)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權利。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有關權利可如此修改、修訂或廢除。至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之總投票權三份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於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股數投票。

4. (C) 董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並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證書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D) 董事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讓登記地址在某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B)或(C)段進行的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若尚無辦理登記書或其他特別手續，傳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即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受上文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是或被視為獨立股東。
6.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新股本將細分為具決議案規定面額之股份。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許可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7.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是否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將由董事處理，而細則第8條於此適用。

9.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一律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發行者除外)。
13. (C) 股東名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惟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本公司可能獲准暫停股東登記。
18.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股份遭損毀、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出示有關憑證並作出董事會所規定之賠償(如有)，及(倘股票遭損毀及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換領新股票。及可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或規定之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須就此支付予本公司的有關較少款項的費用後，按照董事認為合適之寄發通告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惟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23.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所催繳股款不得超過股份面值一半，亦不得在上一次催繳股份的繳款到期日起計一個曆月內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就股份之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以不同之款額及按不同之付款時間，繳付所催繳之股款。在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本細則關於催繳股款之條文可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更改。
25.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324條所述的通知。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根據須支付的催繳股份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及持有人。
5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29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根據董事釐定不超過每年10%的息率計算的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以及由於該等不付款情況而累計的任何開支。
75. 除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在此等細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7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會應就股東之要求及於當中指明要求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能召開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由要求人召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要求而召開。
- 77A. 細則第80(A)條規定,所有會議(不論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舉行。

78.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二十一整日及二十整日(只計營業日)之較長者，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二十一整日及十整日(只計營業日)之較長者，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十四整日或十整日(只計營業日)之較長者。該通告須訂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特別事項之情況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亦須視為獲正式召開：

7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按細則第79A條所載者列明詳情，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而根據本細則，收件人為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者，前提為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以較本細則所述者為短之通知期召開，倘獲下列各方同意，本公司之會議亦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在任何其他大會情況下，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持有不少於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份之九十五。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79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須註明(i)會議地點(及如會議將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利用科技令並非處身相同地點之股東可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ii)倘會議將會混合式會議，及通告內就此載有聲明，則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且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iii)會議日期及時間；及(iv)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且於每份有關通告合理顯著位置上載列聲明，表示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股數投票時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9B. 倘任何決議案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就此載列聲明。

80. (A) 董事可議決容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可透過在全球各地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而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衛星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其議程亦須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具備充足之設施，以確保在所有場地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安排股東在全球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指定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充份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均能聆聽所有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上發言之出席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會議主席出席的大會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大會將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i) 參與所召開會議之討論事項；
- (ii) 不論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亦能聽到所有與會人士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及
- (iii) 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以同一途徑聽到該股東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

股東大會主席可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衛星會議點出席會議。股東大會應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 (B)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細則(A)段所述的場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資格控制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加其他選擇方式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某一場所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場所(如有)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此等場所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特意留白)
- (C) 就本細則第(A)段所述目的而言,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場地或任何衛星會議場地之設施不足,則主席毋須獲得會議同意,亦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一切在股東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特意留白)
- (D) 董事可酌情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作出安排,令彼等可在全球各地(並非衛星會議場地)出席會議,並觀看或聆聽任何股東大會議程或於會上發言(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而於該等場地出席任何會議之股東不應視作出席會議,並無權於在會上投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該等場地出席會議之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觀看或聆聽所有或任何會議議程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影響相關議程的效力。(特意留白)
- (E) 就本規定本細則而言,股東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事項之權利須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之權利;就任何以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使用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及於該大會上可獲得之該等呈交文件。

83.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出席之股東將組成法定人數，並須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84. 董事會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或身處香港境外或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表示將不會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並願意主持會議，則彼將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若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若選出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且與會董事未能選出替任主席，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85.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應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三十天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最少提前七整日發出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3.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以及有關形式及方式(細則第777A條所指)將由董事會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84. 董事會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並無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84A.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 84B.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8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如適用)及/或變更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適用)電子設施，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告或獲知會於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85A.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序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够的電子設施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藉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安排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所針對之事務；或倘屬混合會議時，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的電子設施)，上述情況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或會議上的任何事務，或針對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為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屬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受委代表提交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為免疑慮，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具相反涵義，董事及大會主席概無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85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便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情況及／或參與會議及／或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亦可不時改變上述安排，前提為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期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遵從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該等會議的會議或延期或押後會議通告。

85C.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數量無法滿足本細則第80A條所述之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舉行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觀點，也無法向所有有權如此事事的人士提供一個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及
- (d) 會議期間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自行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85D.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都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準予的情況下，將會議(a)延后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和/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文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更改或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烈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延期或通告所載之會議舉行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告(但未發佈該類通告也不得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 (b)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會議原通告中已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應當為延期或改期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註明委任代表須提交以便於該延期或改期會議上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來會議任何已提交之委任代表將於該延期或改期會議繼續有效，除非由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以董事決定的方式以合理通知期(考慮到有關情況)將該詳情告知各股東；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85E.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從任何該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85F. 所有尋求參加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混合會議。根據細則第85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87. (a) 由大會主席；或

(a)(b)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提出；或

(b)(c) 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或

(c)(d) 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

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從本公司收取之受委代表中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股數投票結果，則主席必需要求股數投票。

- 87A. 倘如上述者要求股數投票，在細則第87條之規限下，投票應以會議主席不早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前三十日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門票)、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股數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上宣佈，須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 87B.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 87C. 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之外之任何事務。
92. 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而彼對任何程序事項或有關所進行事務的裁決(包括是否批准對決議案進行任何修訂)將為最終裁決且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而~~在~~在股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毋須經股東大會同意中斷、中止或暫停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大會適當有序進行，或給予與會人士適當機會發言及投票，或確保股東大會上的事務獲得適當處理。
94. 經或代表全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相關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種格式之文件，每份經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就本細則而言，由有關股東或按照其指示傳送的電傳、電郵信息或電報(或任何其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信息)將被視為由其本人簽署的文件。

95. 在不抵觸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所附帶或發行股份條款所規定之當時投票權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而言，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不一定要盡投其票，亦無須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股數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定的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涉及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就任何提呈大會並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投下一票。在並無損害或妨礙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96.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9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已正式登記及就名下股份已悉數支付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款之股東，方有權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99. (C)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非，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倘有違該規定或限制則不予點算。
10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投票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
- 102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及/或當中任何其他相關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103A.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延遲會議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地址所收取，及；或

- (c) 如要求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於指定進行股數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10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

-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出席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股東大會並就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發表意見及投票，惟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供其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若干特別事項)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則該表格將容許股東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處理相關事項的各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

105. 即使當事人早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為行使代表權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開始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前，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0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05A. 儘管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予他人，只要本公司在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開始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未收到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任何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其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107. 倘股東為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名股東可在公司條例許可的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委任的所有人士，將有權代表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人股東，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相關授權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享個別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意思相反之任何條文。
110.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一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前提為任何根據本細則退任的董事不會被計算入釐定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內。
11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並送達註冊辦事處，於委任通知指定之任何期間內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之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118 (D)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就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或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中投票，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有關決議案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惟本細則不適用於：—

- (J)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安排(包括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者，以及(如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倘若該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份之五或以上之其他公司，均屬例外。
120.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法規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及根據第110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起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在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之一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12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並可釐定最高及最少人數增加或減少後董事之輪值退任方式。
184.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該等規例規管。~~

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獨立於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他組織以大多數票批准，而其職責須受乃依照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該等規例規管。

185.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94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改本細則或批准本細則之任何修訂。

清盤

- 194B.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95A.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自願清盤。

197. (A) 本公司目前之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以彌償彼執行職責時或因其他相關事項所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468(4)條所述之任何相關責任)，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無須就其執行職責而令本公司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損耗或不幸事故或任何有關事項(包括差旅費)負責。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任何其他高職人員或受託人之行為、認收、疏忽、失責或過失，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清償能力或誠實程度或不明行徑，或本公司以所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出現不夠或不足的情況，或因上述原因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損失或損耗，惟由於或通過該等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故意疏忽或失責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惟本細則僅於其條文不因公司條例而失效或違反公司條例之情況方為有效。

(B)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第165468條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該董事或該名人士免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獲彌償之金額將即時附加為本公司財產之留置權，與所有其他所產相比享有優先償還權。

197. (D)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a) 承保該高級人員所犯關乎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b) 承保該高級人員在針對該高級人員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乃針對該高級人員所犯關乎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中作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在本細則第197(D)條中，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97 (E)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之賠償保證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之賠償保證條文之文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 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並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6. 「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所述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印刷本已於大會前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之措施來實施新計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通知為其中一部分)、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f.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